

# 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2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补助我省、用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教师培训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集中支持贫困地区实施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主要包括乡村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送教下乡培训、乡村教师网络研修、乡村

教师访名校培训和乡村校园长培训等五类培训。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

(一) 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二) 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 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租金、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

(四) 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五) 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

(六) 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 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等支出。

## **第六条 培训经费标准**

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经费标准每人每天不高于 200 元。乡村教师访名校培训、乡村校园长培训和其他县域外短期集中培训经费标准每人每天不高于 280 元，省外培训可适当提高。教师网络研修经费标准每人每学时 3 元，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含培训者集中培训经费。县域内集中培训（包括送教下乡

培训和教师网络研修的线下集中培训)经费标准每人每天不高于100元,如学员发生住宿,培训经费标准为每人每天不高于160元;每次培训人数超过50人按50人核算。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因地制宜编制专项资金使用预算安排,科学合理制定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住宿费等七项费用支出标准,指导专项资金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强化厉行节俭,并主动接受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参训人员外出培训发生的交通费,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及其权重和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因素(70%)下设市县农村专任教师人数等子因素;投入因素(15%)下设市县教师培训投入情况等子因素;绩效因素(15%)。各因素数据主要通过相关统计资料、各市县资金申报材料以及考核结果获得。

计算公式为:

某市县专项资金。

$$\begin{aligned} &= \left( \frac{\text{该市县农村专任教师人数}}{\sum \text{有关市县专任教师人数}} \times \text{权重} \right. \\ &\quad + \frac{\text{该市县教师培训人均投入分档计分}}{\sum \text{有关市县教师培训人均投入分档计分}} \times \text{权重} \\ &\quad + \left. \frac{\text{该市县绩效因素评分}}{\sum \text{有关市县绩效因素评分}} \times \text{权重} \right) \\ &\quad + \frac{\text{该市县工作实施考核得分}}{\sum \text{有关市县工作实施考核得分}} \times \text{权重} + \dots \times \text{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 \end{aligned}$$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下达我省后，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 30 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到市县，并就资金使用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在每年 2 月 20 前，向市财政和教育部门报送当年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市财政和教育部门

审核汇总后，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报送当年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各市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及时上报财政部、教育部，并抄送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 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县级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 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三) 上年度市县级财政安排用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方面的专项资金统计表及相应预算文件。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是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市，在分配当年资金时，相应扣减其所辖各县区相关分配因素得分。

## **第五章 资金监督检查和问责**

**第十四条** 培训任务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要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对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完成后，培训任务承担单位据实编报项目决算，经本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县教育、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债〔2015〕2001号）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各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对培训任务承担单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培训单位和项目区县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专项资金或者向不符合

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653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专员

---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17年8月10日印发